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鐘文聰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wk74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04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貴校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756號函辦理。  
二、依據性平法第2、3章規定，督導主管學校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
1、在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

7

北一女中 1131007



\*MRAA1136012252\*

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。

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。

## (二) 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：

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之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## (三) 加強課務督導：

- 1、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，學

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，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，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